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支持政策指引

近日，财税部门联合发布系列公告，明确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一系列聚焦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的财税支持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为更好发挥财税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帮助我市社会各界准确把握和及时适用各项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财税支持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本指引，共涉及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方面31项政策。

一、支持防护救治

（一）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

【享受主体】确诊或疑似患者。

【优惠内容】

1.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

2.对疑似患者在确诊前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财政负担。

3.对确诊或疑似的异地就医患者先行救治，疫情结束后全国统一组织清算。

（二）对医护人员和防疫人员的补助和保障政策

【享受主体】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1.对直接参与排查或确诊病例等一线工作人员按每人每天300元补助；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按每人每天200元补助。

2.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过程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在工伤认定时，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随报随办、简化程序。

3.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三）对个人收入的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

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支持物资供应

（一）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享受主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建立市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购买生产设备、检验检测仪器等进行技术改造，扩大重点物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市级“三大改造”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支持，并积极协助企业争取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二）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享受主体】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单位。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1.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须审批。

2.鼓励企业保质保量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生产，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三）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运输、购进企业和组织；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等（备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优惠内容】

1.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2.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

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三、鼓励公益捐赠

（一）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对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直接向医疗卫生机构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对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无偿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

【优惠内容】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享受主体】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购进单位。

【优惠内容】

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等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四、支持复工复产

（一）对个人创业的扶持

【享受主体】

感染新冠肺炎的个人，受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借款人。

【优惠内容】

1.对感染新冠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1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政策。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2.大力推行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受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借款人可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二）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支持

【享受主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优惠内容】

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的支持

【享受主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1.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经批准后可以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暂定为6个月，缓缴期间不计滞纳金，参保人员享受正常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缓缴期满后明确合理补缴期限，尽可能减轻对中小微企业现金流影响。

2.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5.5%，对

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对受疫情影响但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正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3.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4.因疫情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发生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5.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6.对承租国有房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减半收取2个月房租，已收取的予以退还。

7.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申请。对春节期间开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对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支持

【享受主体】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1.积极培育、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2.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解决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创业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其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市财政对科技贷款给予贴息。

焦作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
2020年2月18日

市财政局推进疫情防控物资采购便利化

本报讯（通讯员李永森）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市财政局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多措并举，全面及时推进疫情防控物资采购便利化。

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防控物资采购“绿色通道”。该局成立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对疫情防控中涉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等采购，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建立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绿色通道”，明确在疫情防控期间，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采购项目，作为紧急采购项目，通过“绿色通道”实行便利化采购。

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活动。该局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合，自1月31日起，暂停所有已进场政府采购项目的交易活动和拟进场项目的受理活动。同时，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活动管理有关事项的明确要求，对于除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紧急采购外的非紧急的采购项目，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无法按规定时间继续进行的采购活动，可酌情暂停或延期，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通知有关当事人；对于确有必要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及相关工作，要求尽量选择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疫情防控期间需要选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由采购人通过网络随机抽取或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定，不采取现场抽取的形式。对确需开展、按规定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的采购活动，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停业务无法开展的，可在其他平台或其他场所进行。

全力推动网上商城采购。该局充分利用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和相关业务网上办理。确需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尽量选择能够实现网上交易的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网上商城能够满足的日常零星采购尽量通过网上商城采购。加强对网上商城的价格监控和供应商管理，依法处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

暂停质疑投诉现场业务，全部通过电子文件办理。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质疑投诉材料不再书面现场提交，改为以PDF格式的电子文件（须加盖公章）通过电子邮件递交（同时发送word文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暂停现场接收质疑投诉材料，改为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材料并答复、处理。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专家复核、审查会议，或者无法调查取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可酌情暂缓质疑答复或投诉处理决定，并提前告知质疑投诉供应商和相关当事人。

足额安排物资采购资金。该局及时足额安排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加强与卫健部门等疫情防控成员单位的沟通，扎实做好我市疫情防控物资省级采购的各项相关工作，及时做好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资金的保障和省级先行集中垫付资金的清算，确保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资金规范、及时、有效管理和安全有效使用。

温县税务局：

抗疫与服务两不误

本报通讯员 孟圣杰

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役中，温县税务局党委委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建立健全防控体系，从严格落实责任，从快监测舆情，做到疫情防控不放松、纳税服务不间断，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政策落实有“力度”

“税收政策的保驾护航，让企业吃下一颗定心丸。”近日，河南大咖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赵红果在捐赠疫情防控专项资金100万元后激动地说。

“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出台收政策，明确单位和个人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等税费，企业和个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该局税务人员张艳霞介绍，以河南大咖食品有限公司为例，该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25万元。

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温县许多企业、社会组织持续开展各项爱心捐赠活动。该局及时全面梳理向疫区捐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通过微信、QQ群、12366短信平台推送到辖区内广大企业，并组织业务骨干实行视频办公，和爱心捐赠企业财务人员空中对接，辅导企业用好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疫情防控时间，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纳税服务有“温度”

近日，焦作市东方祥生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人员王永杰在线咨询网上申领发票问题，温县税务局工作人员通过视频辅导其完成申请操作。王永杰说：“办税不见面，服务不减温。隔离不隔爱，税企真情在。温县税务有‘温度’！”

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各项纳税服务工作顺利进行，该局严格按照“抗击疫情、纳税服务”两不误、两共进的原则，做好疫情期间办税提示，通过“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到厅，非急事、延后办，到厅办、先预约”的多元服务方式，力争全方位、多角度为纳税人提供形式灵活、快捷安全的办税服务体验，确保纳税人无障碍办税。在业务办理过程中，该局动员广大纳税人尽量选择河南省电子税务局、手机APP、发票邮寄等“非接触式”途径办理相关业务；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的涉税业务，纳税人可通过预约服务功能进行提前预约，合理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有效缩短在办税服务厅逗留时间，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财税资讯

孟州市财政局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支持

本报讯（通讯员张治军）孟州市财政局积极筹措并及时拨付资金1427万元，向国开行贷款1000万元，已拨付该市卫健委742.424万元。

中、中央、省、市级专项资金169.09万元，县级配套资金366.52万元，向国开行贷款1000万元，已拨付该市卫健委742.424万元。

博爱县财政局疫情防控资金投入先行一步

本报讯（通讯员张林山）博爱县财政局明确“靠前保障，提前保障”的工作原则，扎实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

1月26日以来，该局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248万元，紧急拨付上级专项资金266.8万元，为各定点医院预拨付医保资金1427万元，争取国开行首批疫情防控应急专项贷款资金2500万元，预拨博爱县人民医院工伤保险资金50万元。

温县财政局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

本报讯（通讯员贾康）温县财政局主动履责，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到位。

截至2月14日，该局通过人行实操和电子化支付累计支付



疫情防控期间，修武县财政局在分包楼院（小区）成立5个临时党支部，5支志愿服务队伍下沉到楼院，当好区域性疫情防控的战斗员、宣传员和信息员。图为该局设立的疫情防控排查点。王婉婷 摄

税企同心抗疫情

本报通讯员 张帆 张洁

“疫情当头，每个人都不能置身事外，特别是我们制药企业，每多生产出一盒药，就能为国家抗击疫情多贡献一分力量。税务部门主动联系我们，询问发票用量是否充足，是否遇到涉税难题等。有税收服务做保障，我们福瑞堂公司更要冲在一线，回馈社会，和大家一起努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焦作福瑞堂制药有限公司负责人郑

地有声。

该公司于1月31日起召集员工开工生产，主要生产菊蓝抗流感片、益肺胶囊、复方蒲苓片、布洛芬片等对抗击疫情有帮助的药品，并积极进行设备改造，申请75%酒精的生产许可，开生产消毒用酒精，为国家抗击疫情提供药品支持。同时，该公司还向山阳区红十字会、信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挥部、安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以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十字会捐赠各类抗疫药品，总价值66万元。

得知这一情况后，山阳区税务局主动作为，安排专人点对点服务，与该公司及时对接，通过网络为公司讲解关于捐赠税前全额抵扣、免征增值税、为保障抗击疫情物资扩大产能购买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山阳区税务局负责人司东生表示，抗击疫情，前线后方皆战场。企业在加班加点地生产，税务部门要积极响应企业税收个性化需求，做好企业的坚实后盾，为支持前线抗疫贡献力量。